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保 险 学

(第三版)

魏华林 林宝清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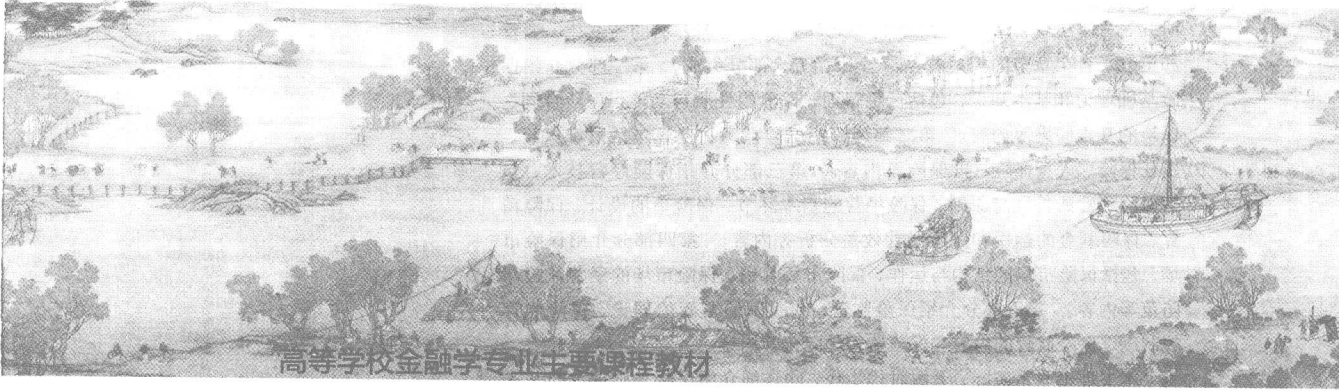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21世纪课程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保 险 学

B a o x i a n x u e

(第三版)

魏华林 林宝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也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是在第二版基础上修订的第三版教材。本版根据近五年来理论研究、法律法规、保险经营、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等方面的新变化,调整和更改了各个章节的相关内容。全书由五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介绍保险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包括风险管理、保险的性质与功能、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第二部分介绍保险业务种类,包括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等内容。第三部分介绍保险经营技术,包括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保险经营的基本环节、保险单的设计、保险精算、保险基金的运用和保险经营效益分析等内容。第四部分介绍保险市场,包括保险市场的结构与运作、保险市场营销、保险市场的经营风险与防范等内容。第五部分介绍保险监管,包括保险监管的理论、保险监管的制度、保险监管的内容和保险监管国际化等内容。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紧跟时代步伐,除详细介绍保险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外,还分析了中国保险市场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势。本书有理论、有实务,有法规、有案例,适合于高校和业界不同层次的保险学课程教学与培训使用。

本书配有教师教学课件,包含电子教案等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魏华林,林宝清主编.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6(2013.2 重印)

ISBN 978-7-04-033542-2

I. ①保… II. ①魏…②林…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7688 号

策划编辑 郭金录 于明 责任编辑 郭金录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王艳红
插图绘制 郝林 责任校对 金辉 责任印制 宋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河北鹏盛贤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1.25		2011 年 6 月第 3 版
字 数	700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9.8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3542-00

编著作者(以章为序):

言 语 总

绪论、第五、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魏华林教授、博导(武汉大学)

第一章:许谨良教授、博导(上海财经大学)

第二、十三、十七章:林宝清教授、博导(厦门大学)

第三章:孙祁祥教授、博导(北京大学)

第四章:郑荣鸣教授(厦门大学)

第六、七章:郑功成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

第八章:李秀芳教授、博导(南开大学)

第九、十二章:胡炳志教授、博导(武汉大学)

第十、十六章:郭颂平教授(广东金融学院)

第十一、附章:李珍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

第十四章:江生忠教授、博导(南开大学)

第十五章:赵春梅副教授、博士(南开大学)

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孟龙博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稿专家:

李继熊教授(中央财经大学)

刘茂山教授、博导(南开大学)

邓大松教授、博导(武汉大学)

魏迎宁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越教授、高级经济师(上海保险学会)

乌通元教授、高级经济师(上海保险公会)

张亦春教授、博导(厦门大学)

戴国强教授、博导(上海财经大学)

总 前 言

面向 21 世纪金融学专业六门主干课程教材,是教育部立项的重点项目“金融学系列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的重要成果。参加此项目研究的单位包括厦门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 9 所重点院校。3 年来,本项目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在总召集人厦门大学张亦春教授的主持下,积极开展各项调查、资料搜集和比较研究,先后召开大、小会议十余次,特别是由教育部高教司于 1998 年 8 月发函邀请全国十多位同行专家讨论了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到会专家提了许多好的意见;教材脱稿后,1999 年 3 月又由教育部高教司发函邀请全国 20 多位著名专家,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初稿,会后各主编根据审稿意见对教材初稿又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可以说,这套教材不仅倾注了主编、参编人员的智慧,而且相当广泛地征求和听取了全国著名专家的意见,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面向 21 世纪的金融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包括《货币银行学》、《金融市场学》、《国际金融学》、《中央银行学》、《商业银行经营学》和《保险学》,除《货币银行学》列入经济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另行编写外,其余 5 本教材此次一并出齐。

在着手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确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遵循本学科专业自身发展的规律及特点,在界定各门课程主要理论、观点和知识点的基础上,编写出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性、知识性、前瞻性和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需要的真正面向 21 世纪的专业课程教材。我们希望全国金融学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及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时参考。

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金融学系列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
1999 年 6 月

本书出版以来,尤其是第二版出版以来,承蒙多方使用,先后多次印刷,得到社会认同。然而,“十一五”期间,国内外保险理论和实践不断出现新的进展与变化,有鉴于此,现将第二版修订后重新出版,以及时反映这些新的变化,适应新时期高校保险教学的新需求。

此次修订后的《保险学》与第二版相比,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内容上的修改。第三版根据近五年来理论研究、法律法规、保险经营、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等方面的新变化,调整、更新和改写了各个章节的相关内容。具体而言,修订版章节修改的内容主要有:各章根据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修改了有关法条及内容;第一章增加了关于自保公司这一自留的最高级形式的介绍;第二章补充了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之一——有助于完善和实现国家社会管理职能;第三章增加了保险合同的订立、成立与生效等内容,同时删去了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第四章在最大诚信原则中增加了告知义务的特点、保险人的告知义务,在近因原则中对多因致损情况作了更为详细的分析;第八章根据《健康保险管理规定》、《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和《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等规定,修改了有关健康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定义与特征的描述;第十三章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补充了保险保障基金制度、保险资金运用比例要求等内容;第十四章在保险经营效益指标中增加了有关综合效益指标ROE的讨论,以及对于标准保费、保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的分析,在保险经营效益分析中增加了流动性分析和保险企业价值分析;第十五章补充了专业自保公司、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发展情况等内容;第十六章增加了对于电话营销、网络营销等直接营销渠道的介绍,并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规定修改了有关间接营销渠道的讨论;第十九章和第二十章补充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等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附章将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修改为社会保险发展的四个阶段,并增加了有关中国城镇社会保险制度最新现状的描述,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主要内容、运行机制等的介绍和分析。

二是形式上的完善。第三版通过补充案例、专栏等形式,丰富了全书的表达形式,增强了章节的可读性。具体而言,修订版章节增加的案例与专栏主要有:第三章增加了有关保险合同主体变更的案例;第四章补充了多因致损情况下近因的判定案例;第十章增加了保险公司竞争力排行榜、墨西哥湾漏油事故、国内首家相互制农险公司——阳光农业保险等专栏;第十六章补充了中国老年化社会下的保险需求、网络营销促进保险业务增长、中国银保渠道潜力巨大等专栏。

本次修订再版得益于各方支持配合,除了全体作者之外,还有一些无私奉献的年轻助理研究人员,他们是武汉大学的杨霞、李毅、李芳;南开大学的王辉等。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和辛勤工

作,加快了修订进度,增色了修订内容,提高了修订质量。

特别需要感谢的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郭金录编辑,正是他的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使得本书得以及时再版。时隔五年,尽管我们对该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但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期待读者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指正。

魏华林 林宝清

2011年6月于珞珈山

第二版前言

《保险学》第一版承蒙多方使用,先后多次印刷,得到社会认同。应广大读者要求,现将初版修订,重新出版。

修订后的《保险学》与第一版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结构上的调整。第二版将初版的四篇结构调整调整为五篇结构,除了增设第五篇“保险监管篇”外,还将初版“保险经营篇”中的“保险市场营销”一章调整至“保险市场篇”。在“保险经营篇”中,“保险经营环节”一章调整为“保险经营导论”。

二是章节上的改写和增添。第二版除了对初版中由于保险市场和法规、条款的变化而显得过时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外,还对部分章节进行了改写和增添。改写比较大的章节主要有:第十章“保险经营导论”;附章中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等。增添的章节主要是:第二章中的“保险公司”;第三章中的“保险合同的分类”;第八章中的“团体保险”;另外,将初版中的“保险监管”一章改写成四章,增添了第十九章、二十章、二十一章等内容。

三是内容上的增加。第二版中有关章节增加的内容主要有:第一章增加了整体化风险管理概念;第二章增加了有关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讨论;第三章增加了保险合同的分类、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主要因素;第四章增加了有关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内容;第六章扩展介绍了家庭财产保险的最新险种,新增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相关内容;第八章增加了对我国投资连结险、万能险和分红险的详细介绍;第十章增加了国际理赔协会制定的理赔准则;第十一章增加了保险单设计的公平互利原则;第十三章增加了美国纽约州、日本、韩国、中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定;第十四章增加了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介绍;第十六章增加了我国有关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的规定;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一章全面阐述了保险监管理论、制度、内容和保险监管国际化,这也是初版教材中不曾有的内容。

本书是全国高校保险教育研究的一项集体成果,来源于多年的保险教学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本书第一版2002年获得中国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之后被教育部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得到了国家教育部和武汉大学的鼎力相助。借此机会,感谢全国高校和保险教育培训机构已经使用和即将使用本书的老师和同学们,感谢他们对本书的修改建议,以及参加本书第二版修订的讨论。

本书的作者应该包括那些为本书的出版自始至终提供协助研究、修改和校对的助理研究人员们,他们是杨霞、李琼、马兰、彭琼、万暄、李雪霜、李晨。我们知道,对于他们为本书贡献的宝贵

时间和精力来说,不是我们用“感谢”二字所能代替的。

尽管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但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加之实践发展快于理论研究的现实,需要我们作者继续充实、更新和修订,也需要广大读者继续关心、支持和指正。

魏华林 林宝清

2005年8月于麦迪逊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9	二、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30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	9	第四节 商业保险	32
一、风险的概念	9	一、保险的商品属性	32
二、风险的特征	9	二、商业保险的概念	34
三、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1	三、商业保险与类似制度比较	35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12	第五节 保险公司	38
一、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12	一、保险公司的性质	38
二、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3	二、保险公司的功能	39
三、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13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3
四、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3
第三节 风险管理	15	一、保险合同与一般合同的共性	43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15	二、保险合同的特性	43
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1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45
三、风险处理方式及其比较	16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45
第四节 可保风险	17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48
一、可保风险的概念	17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49
二、可保风险的要件	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52
第二章 保险的性质与功能	20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52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20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3
一、保险性质说的评介	20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	53
二、保险的概念	2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56
第二节 保险的功能	26	一、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56
一、保险功能说评介	26	二、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58
二、保险的基本功能	28	三、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58
三、保险的派生功能	2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61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29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61
一、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29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62

第三节 保险监管方式	410	一、衍生工具监管的原则要求	442
一、非现场监控与公开信息披露	410	二、必须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	
二、现场检查	412	风险管理职责	443
第四节 纠正与处罚措施	414	三、必须建立有效的衍生工具风险	
第二十章 保险监管内容	418	管理系统	444
第一节 市场准入和股权变更监管	418	四、必须对衍生工具活动进行有效的	
一、市场准入监管的意义和要求	418	内部控制和审计	444
二、市场准入监管的内容	419	五、必须提供有关衍生工具活动的	
三、公司股权变更监管	420	充分信息	445
第二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监管	421	第八节 跨境保险活动与保险集团监管	446
一、公司治理监管	421	一、跨境保险业务经营活动的	
二、内部控制监管	422	监管原则	446
第三节 资产与负债监管	424	二、跨境保险活动相关国家保险监管机构	
一、资产负债监管的意义和要求	424	之间的信息交流	447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	425	三、金融集团监管协调员机制	449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25	第二十一章 保险监管国际化	454
第四节 资本充足性及偿付能力监管	428	第一节 保险监管国际化的背景	454
一、资本充足性及偿付能力监管的		一、保险业务国际化	454
意义	428	二、保险机构国际化	455
二、资本充足性及偿付能力监管的		三、保险风险国际化	455
原则	428	第二节 保险监管国际化及其标志	456
第五节 交易行为与网络保险监管	431	一、保险监管国际化的含义	456
一、交易行为监管	431	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与	
二、网络保险监管	434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	457
第六节 再保险监管	439	第三节 中国保险监管国际化	459
一、再保险监管的意义	439	一、新兴市场国家保险业的一般性	
二、再保险监管的特性原则	440	差距	459
三、再保险监管的共性原则	441	二、中国保险监管制度存在的差距	460
第七节 衍生工具监管	442	三、实现中国保险监管国际化的措施	460
附章 社会保险	46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465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及外延	465		
二、社会保险发展的四个阶段	465		
三、社会保险的功能	468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	468		
一、社会保险保费收入	468		

二、社会保险费分担方式	469
三、社会保险的财务制度	470
四、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471
第三节 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472
一、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472
二、主要社会保险项目的内容	474
参考文献	482

绪 论

一、保险学的创立与发展

保险学作为保险实践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有着悠久的历史。从世界上第一部保险专著问世算起,有据可查的保险学的研究工作已有将近 500 年的历史。人类过去长达几个世纪的保险思想与智慧,凝结在一幅又一幅保险学研究画卷之中。正是这些人类共有的保险学研究成果,不停地推动着保险历史的前进与发展。

保险理论产生于保险实践。没有保险实践,就不会有保险理论;保险理论一旦形成,又会对保险实践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保险实践与保险理论的相互关系,构成保险学的全貌。

公元 14 世纪后半叶,海上保险开始在欧洲的意大利出现。当时的意大利地中海沿岸的各个港口是世界贸易的中心,各行各业的商人云集于此经营生意,签订包括保险合同在内的商业合同,由此引起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件在所难免。为了不使这些纠纷影响贸易的正常进行,一些有识之士,特别是法官与律师,开始结合保险诉讼进行保险理论问题的探讨,一些研究成果随之问世。16 世纪初期,以海上保险条款与判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海上保险专著的出版,标志着保险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由于这时候的保险研究侧重于有关海上保险法律问题的理论探讨,因此,当时的保险学被称为保险法学。

保险法学的建立,不仅为保险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理依据,而且为海上保险合同的履行扫清了障碍,进而促进了海上贸易的发展,世界贸易的中心领域逐步地从意大利扩展到英国、法国、荷兰等地。人类由此意识到保险理论研究对保险实践产生的巨大作用。

继海上保险之后,火灾保险、人寿保险相继形成。与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相比,人寿保险的技术含量需求较高。人寿保险究竟起源于基尔特(Guild)制度,还是起源于公典(Mount of Piety)制度或年金(annuity)制度,似乎没有具体史实可以佐证。然而,人们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存在于 13 世纪至 16 世纪之间的上述三种制度,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业性质的人寿保险,而是一种具有性质相近的人寿保险的雏形。由于当时的人们没有从理论上找到其赖以存在的数理计算问题,所以在长达几个世纪里,人寿保险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发展。直到保险精算学产生并应用于保险实践之后,它才开始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寿保险。

17 世纪后半叶,世界上有两位保险精算创始人对人寿保险计算原理的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一位是荷兰的政治家维德(Johan de Witt),另一位是英国天文学家哈雷(Edmund Halley)。前者倡导了一种终身年金现值的计算方法,为国家的年金公债发行与生息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后者在研究人的死亡率的基础上,发明了生命表,从而使年金价值的计算更为精确。18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辛浦森(Thomas Simpson)根据哈雷的生命表,制作出依照死亡率的提高而递增的费